（上接B71版）

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五、估值方法”的部分内容		
21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⑵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⑵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22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结算价及结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为准。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3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24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部分内容		
25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6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删除
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部分内容		
27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删除
28	㈡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㈢《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删除
29	㈦临时报告 7、基金募集期延长；	删除
30	㈦临时报告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㈤临时报告 10、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31	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4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32	无	㈧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部分内容		
33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⑴更换基金管理人； ⑵更换基金托管人； ⑶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⑷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⑸变更基金类别； ⑹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⑺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⑻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⑼终止《基金合同》； ⑽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⑴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⑵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⑶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⑷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⑸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⑹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修改《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的部分内容		
34	无	四、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修改《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		
35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本基金合同由《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
根据上述内容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中相应修改和添加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转型后的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东吴新创业混合型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转型后的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性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

（三）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次一日起，由《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综上所述，拟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内容，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合同内容修订并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由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7日起更名而来。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68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0年5月24日起至2010年6月24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9日生效。

（二）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必要性

从合规的角度来看，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拟以修改基金合同并转型的方案以求解决上述情况。

从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来看，为了优化基金的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放宽了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限制，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型将有力于帮助投资者参与资本市场，分享中国资本市场成长果实，为投资者提供更多样化的理财产品。

（三）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可以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以及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可行性

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是对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了修改，基金管理人在混合型基金方面拥有多年投资、运营、风控经验，相关系统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另外本次转型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四、本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预防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转型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转型方案议案。

（二）预防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210588

传真：021-50509884

网站：www.scfund.com.cn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配置优化
基金主代码		582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2月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故继续暂停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公告》，根据《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 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在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如恢复办理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1月12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7-00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华恒盛，股票代码：002335）自2016年12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6日、2016年12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2016年12月29日，公司确认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并于2017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现就本次重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为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为与本公司无关联的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天地祥云”）其他6位股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拟采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式，公司已和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以重组方案或报告书披露为准。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拟收购标的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为数据中心产业第三方运营公司，交易对手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其他6位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前期工作，目前正就重组的主要条款细节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

由于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讨论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86,143,249	人民币普通股
2	陈成辉	46,307,720	人民币普通股
3	黄婉玲	13,6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10,5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5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星通资本定向增发8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2,715	人民币普通股
7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8	林仪	3,8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9	华鑫证券-浦发银行-华鑫证券志道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吴建文	2,2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86,143,249	人民币普通股
2	黄婉玲	13,6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陈成辉	10,424,880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0,716	人民币普通股
5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449,801	人民币普通股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4,130	人民币普通股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睿翔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369,338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0,910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3,138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1,1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继续停牌原因说明及预计复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1个月内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争取于 2017年2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提出的延期复牌申请，公司承诺累计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事宜，履行必要的报备和审议程序，并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7－007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7年1月1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6年度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费用拟定为35万元。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费用拟定为25万元。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卢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孟长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洪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三）、（四）及（五）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聘任卢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孟长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以及聘任郭洪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卢建先生、孟长舒女士及郭洪洁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相应管理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二）项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辞职，目前尚未确定增补董事人选，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待增补人选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

简历：

卢建先生，1975年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西方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曾经任北京爱立信通信系统公司信用管理部主管，后长期在美国维亚康姆亚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MTV音乐电视台）任职，历任制作管理部高级经理及财务部总监。现任信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孟长舒女士，1973年出生，毕业于长春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长春长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

郭洪洁女士，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部长、部长、职工监事；现任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7－008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7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耀庭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02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航工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初步意向，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7年1月，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工业"）在签署了《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为实现各自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双方愿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进行战略合作。

二、协议对方介绍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工业"）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以下简称"中国航天"）旗下的二级单位，是中国航天在上海民品单位的发展与管理平台，拥有六家航天技术应用企业及五家航天服务业企业，目前正借助航天技术军民融合产业化平台，致力于打造"智慧能源、智能装备、智联商贸"。中国航天是我国全部的运载火箭、应用卫星、载人飞船、空间站、深空探测飞行器等宇航产品及全部战略导弹和部分战术导弹等武器系统的研制、生产和发射试验任务；同时，着力发展卫星应用设备及产品、新能源与新材料产品等航天技术应用产业。

三、《投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上航工业与东方能源在太阳能发电、分布式综合智慧能源、设备制造等领域各具优势、互补性强，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广泛的合作领域和广阔的合作发展前景。为推进"强强"联合、深化战略合作，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赢发展"原则，同意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并在自愿、平等、互信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同意发挥各自优势，采取合作开发、股权投资、工程EPC等方式，开展广泛深入合作。

2、双方同意加快推进太阳能发电、分布式智慧能源领域全面合作。

（一）上航工业将所拥有太阳能发电、分布式综合智慧能源等项目资源，优先与东方能源开展合作开发，支持东方能源以合适的方式提前介入。

（二）东方能源支持上航工业为东方能源太阳能项目以及分布式智慧能源项目提供设备、工程技术服务等，并协助向国家电投推广上航工业新能源设备、技术服务及其他有关产品；在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同等优先采购上航工业设备和服务。

3、双方同意充分发挥各自在技术、资金、渠道和产业链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开拓综合能源市场。双方同意加强上市公司间的合作，利用好上市公司平台，开拓项目合作新途径。

4、双方同意建立会晤和沟通协调机制，协调双方战略合作行动，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合作成效。上航工业产业发展部、东方能源计划发展部作为双方对接部门，及时沟通有关合作信息，反馈意见，密切合作关系，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5、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成立联合工作组，洽谈相关合作的具体事宜。

6、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涉及的合作事宜须进行招标、审批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航工业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看，将对本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战略合作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7-009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资产收购（涉及海外资产），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2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即自2016年12月14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74）。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80、2017-001）。

一、重组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主要从事人力安保、现金处理及押运、联网报警等安保运营服务等业务，将对公司现有业务布局进行补充和完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自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及重组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协议。

2、公司目前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相关工作，确保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收购，将涉及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程序，可能涉及发改委部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和经营者集中申报以及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资产收购，涉及标的资产为海外资产，情况较为复杂，包括商业谈判在内的前期准备工作周期较长且工作量较大，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相关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